

###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b>機關名稱</b>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b>機關代碼</b>	3.13.20.17
<b>機關地址</b>	900 屏東縣 屏東市 建國路291號		
<b>標案案號</b>	GS106003	<b>公告次數</b>	1
<b>是否刊登公報</b>	是	<b>公告日期</b>	106/05/04
<b>財物名稱</b>	106年度旗山溪新旗尾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土石標(收入九)	<b>聯絡人</b>	林昌良
<b>電子郵件信箱</b>	wra07142@wra07.gov.tw	<b>聯絡電話</b>	(08) 7745607分機 607
<b>截止投標</b>	106/05/11 14:00		
<b>開標時間</b>	106/05/11 14:30		
<b>開標地點</b>	本局二樓簡報室		
<b>投標資格摘要</b>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廠商。 2.本次標售廠商資格為上述一類廠商。 3.本案以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為限。	<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	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親自購領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六、七河川局。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b>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b>	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現金繳納，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	<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
<b>保證金額度</b>	押標金新台幣40萬元整。（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受款人，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b>變賣標的所在地</b>	高雄市旗山區等
<b>現場查看時間</b>	無	<b>底價金額</b>	27
<b>附加說明</b>	1.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27元。 3.每家廠商7.71萬公噸。 4.決標原則：（一）依標售總量規劃8標同時標售。（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8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8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本案以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為限。 5.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儘速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6.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函辦理。 7.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8.得標廠商應依據屏東縣政府公佈「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屏東縣政府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佈「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陳虹琪	最後更新時間	106/05/03 12:04:08